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 长江养老金色行业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关联 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0-131)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购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发行的长江养老金色行业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长江养老金色行业精选资管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申购长江养老发行的长江养老金色行业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申购金额人民币2亿元。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长江养老金色行业精选资管产品属于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80%-95%；固收类资产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55%；流动性资产比例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5%；债券正回购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40%。产品期限无特定期限，长期存续。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长江养老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 9 楼 01 单元、10 楼和 11 楼

法定代表人：苏罡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2467312C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产品以估值后确定的资产净值计算出对应的单位净值，投资管理费自产品投资运作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本公司按照“金额认购（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符合公平、公允原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产品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产品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金额为 2 亿元。该产品的投资管理费按本公司所投份额的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2%年费率计提。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申购、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支付。该产品的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申购，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确认份额并完成交易，履行期限为不定期。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长江养老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长江养老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长江养老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本次投资决策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长江养老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本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